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762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家塏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72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戴家塏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貳點捌參公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戴家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第1行：「施用」之記載，應更正為：「持有」、倒數第3
行：「同意而」之記載後，應補充記載：「於同日下午16時
3分許」，及應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41
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二)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沙簡字第6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1 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
0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
03 持有毒品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
04 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類罪質之本
05 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6 定加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除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08 複評價外，被告尚曾多次施用毒品，經法院判刑確定，有前
09 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裁定送裁定送觀
10 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戒斷惡習，竟再次施用毒品，任
11 由毒品戕害自身健康，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12 令，對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
1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
14 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兼衡被告犯罪之情
15 節，及其自述學歷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資源回
16 收工作、每月收入新臺幣2萬多元、經濟情形勉持、須扶養
17 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

19 三、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2.83公克），經送鑑定結果，
20 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21 實驗室鑑定書1份存卷可考（核交卷第31頁），為查獲之第
22 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23 告沒收銷燬。又盛裝該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
24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一
25 級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
26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29 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47條第
30 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王宜璇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遷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宋瑋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照股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2725號

18 被 告 戴家塏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戴家塏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
24 1年度沙簡字第6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
25 年1月2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
26 地方法院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經送法務部○
27 ○○○○○○○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8 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0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
29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
30 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基於施
31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4日5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慕銑行館4樓411號房，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2時30分許，因警接獲民眾報案而前往上址查訪，為警發現上址房間桌上放有毒品咖啡包等物，並徵得承租人李孟軒同意搜索該房間而當場扣得戴家塏所有之海洛因1包，警員並經戴家塏同意而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戴家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A0000000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A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2200號鑑定書、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

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且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遍，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5月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扣案之粉末因驗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且為本案被告施用所餘之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察官 謝志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胡晉豪